

美國情報體系發布「情報體系運用人工智慧倫理架構」

美國國家情報體系（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Community）係於1981年依據行政命令第12333號（Executive Order 12333）所建立，其任務為蒐集、分析與提供外國情報與反情報資訊美國國家領導人，服務對象包含美國總統、執法單位以及軍事單位。其於2020年6月提出「情報體系人工智慧倫理架構」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Framework for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），為人工智慧系統與訓練資料、測試資料之採購、設計、研發、使用、保護、消費與管理提出指引，並指出人工智慧之利用須遵從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於經過潛在風險評估後，以適當且符合目的之方法利用；
- 二、人工智慧之使用應尊重個人權利與自由，且資料取得應合法且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之要求；
- 三、應於利用程序內結合人類判斷與建立問責機制，以因應AI產品之風險並確保其決策之適當性。
- 四、於不破壞其功能與實用性之前提下，盡可能確認、統計以及降低潛在之歧視問題。
- 五、AI進行測試時應同時考量其未來利用上可預見之風險。
- 六、持續維持AI模型之迭代（Iteration）、版本與改動之審查。
- 七、AI之建立目的、限制與設計之輸出項目，應文件化。
- 八、盡可能使用可解釋與可理解之方式，讓使用者、審查者與公眾理解為何AI會產出相關決策。
- 九、持續不定期檢測AI，以確保其符合當初建置之目的。
- 十、確認AI於產品循環中各階段之負責人，包含其維護相關紀錄之責任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Princip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For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\(2020\)](#)

[歐盟公布人工智慧白皮書](#)

[歐盟議會發布《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**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**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- **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**

余和謙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Intelligence Community, Princip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For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(2020) , <https://www.intelligence.gov/artificial-intelligence-ethics-framework-for-the-intelligence-community> (last visited Aug. 10, 2020).

延伸閱讀：

吳佳琳，〈歐盟公布人工智慧白皮書〉，法律要聞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180&d=8427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8/10）。

蔡宜臻，〈歐盟議會發布《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》〉，法律要聞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0&d=8248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8/10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